

自由與解放

黃鳳祝

按照黑格爾的自由理念，自由就是個體從任意中解放出來，即克服個體內在的任意和障礙，使自我意志回歸普遍意志。門克的解放理論受到黑格爾的影響。他認為自由是一種狀態，解放則是從無到有產生自由的一種實踐過程。自由是在不斷解放的過程中產生出來的。

自由是西方思想史上的一個重要概念，但是觀之越近，距離其內涵就越遙遠。德國當代哲學家克里斯托夫·門克（Christoph Menke，一九五八—）注意到一個現象：現代以來所有的解放運動都走向了它的反面，以自由為名的解放最終產生了新的限制、依賴和束縛。

門克是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的哲學教授，與霍耐特（Axel Honneth，一九四九—）和弗雷澤（Nancy Fraser，一九四七—）一樣，同屬於阿多諾（Theodor W. Adorno，一九〇三—一九六九）和霍克海默（Max Horkheimer，一九一五—一九七三）創立的法蘭克福批判理論學派的第三代，強調意識形態批判與社會分析

相結合。二〇二二年，門克出版新著《解放理論》（*Theorie der Befreiung*）。在全書的開篇，門克指出，我們生活在一個解放失敗的時代，主張對自由的概念進行新的思考。

古希臘以來的歐洲哲學關注人的理想狀態，即人作為自由的主體，能否自主選擇自己的價值和目的，決定自己的行為方式。當個體的意願受到外力的約束和規範，人就會嘗試打破束縛，尋求解放。門克認為，解放是一個無限循環的過程。人不斷地嘗試解放，創造自由，但是又不斷地建立約束自己和社會的機制，新的規範使人失去自由，個體再度尋求新的解放。門克認為，自由不是給定的，而是處於形

成中，總會帶來新的內涵。

在門克看來，自由是一種生成，是思想激進的自我解放的結果。從這一基本論點出發，門克提出了一個開放性的解放理論，其重心不在於自由的狀態，而在於解放的行為。一個人能夠解放自己，需要一個外部原因。一個事件或是一種感知體驗，都可以成為解放行為的動力。打破以往的世界觀，是解放的先決條件。門克強調，解放的開端並不是社會鬥爭，宗教信仰或超驗的維度對個人的解放也不具有決定性的作用。

如何阻止解放運動產生新的規範形式或奴役機制，是門克研究解放理論的主要目的。許多解放運動的參與者認為自己已經知道什麼是自由，並試圖用他們的自由觀念來規範他人。對於被解放者來說，這種自由更多的是一種意識形態，解放運動本身並沒有解決任何實質性的問題。

解放作為自由生成的過程

「自由」概念在美國歷史上的演變進程，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理解門克解放理論的樣本。在《美國自由的故事》（*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*，一九九八）一書中，美國歷史學家方納

(Eric Foner, 一九四三)對美國建國以來各階段的解放運動進行了分析。他主張在歷史的進程中理解「自由」,因為自由的概念會通過歷史的發展,不斷得到新的界定。

十八世紀以來,北美大陸經歷了兩次大規模的解放運動。一是北美殖民地的獨立運動,旨在擺脫歐洲殖民帝國的管轄與控制,以美國獨立戰爭為標誌。二是奴隸解放運動,以南北戰爭為依託,最終在全美廢除了奴隸制度。

美國是一個追求「自由」的國家。美國憲法明確指出,美國人民享有在這片土地上的自由。問題在於,誰是美國人民?圍繞這一問題的討論,始於十八世紀美國的第一次解放運動。聯邦憲法把當時生活在美國境內的居民分為三種:印第安人、奴隸和人民。在美國建國之初,只有財產的所有者被認為是具有獨立思考和行動能力的人,作為「人民」享有自由的權利;婦女、兒童、印第安人和奴隸被認為缺乏理性,依賴他人生活,不屬於人民的範疇。

獨立戰爭是美國人民為了爭取自由邁出的重要一步,但是並沒有給這片土地上的所有居住者帶來自由。所謂的美國人民只是由精英主導的群眾,精英為了特定

的物質利益或精神價值,提出相應的自由理念,以此引導解放運動。在過去二百年間,經由不懈的奴隸解放運動和婦女解放運動,美國的黑人、婦女以及無產者才逐步獲得平等參與政治和社會活動的權利。

為了追求自由,美國人民經歷了反殖民主義、廢除奴隸制度、婦女解放以及反種族隔離等一系列解放運動。但是,與歐洲大陸不同,美國工人對於擺脫資本的奴役缺乏熱情,美國從未發生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解放運動。為什麼美國沒有社會主義,關於這一問題,德國社會學家桑巴特(Werner Sombart, 一八六三—一九四一)提出了一種可能的解釋,即美國社會的勞資衝突沒有歐洲那麼嚴重。美國工人與雇主的關係比較融洽,工資收入和生活品質比較高;此外,美國工人有希望在廣袤的西部獲得土地,從無產者晉升為有產者。

有待的自由

如果一個人獨自生活在這個世界上,他的自由只受到自然的規範。但是,如果一個人生活在人群或社會中,必然會受到他人的限制,反過來也會限制他人的自由。按照黑格爾的自由理念,自由就是個

體從任意中解放出來,即克服個體內在的任意和障礙,使自我意志回歸普遍意志。門克的解放理論受到黑格爾的影響。他認為自由是一種狀態,解放則是從無到有產生自由的一種實踐過程。自由是在不斷解放的過程中產生出來的。

美國的自由概念植根於一個假設:只有擁有財產的人才是自由的人。方納指出,在美國,自由與私有財產是一對連體嬰兒,個人擁有財產是自由的表達。這種自由觀與莊子的自由理念大相逕庭。莊子追求無待的自由,主張排除一切物質性的依賴,回歸自然和精神性的自由。美式自由理念的出發點,則是一種有待的自由,即去除獲取物質財產的障礙,把經濟自由界定為普遍自由。

自由的獲得,如果依賴物質性的實踐,勢必走向自由的反面,反過來約束個人的自由。這種自由必然建築在奴役他人自由的基礎之上,與統治不可分割的交織在一起。在這種情況下,個體必須不斷地尋求解放,使自由不斷重現。這種解放,是從一種規範走向另一種規範,讓自我進入一種新的統治。

(作者為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、原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。)

◎